



中国地质大学法学文库

穿越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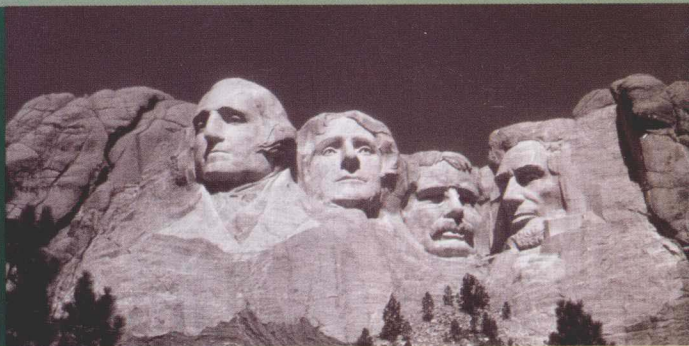
——论美国《联邦宪法》之长久存续

杨积讯 著

CHUAN YU LI SHI

LUN MEI GUO LIAN BANG XIAN FA ZHI

CHANG JIU CUN XU



图书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71.21

37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文库

穿越历史 ——论美国《联邦宪法》之长久存续

杨积讯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穿越历史:论美国《联邦宪法》之长久存续 / 杨积讯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036-9868-2

I. 穿… II. 杨… III. 宪法—研究—美国 IV. D97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2996 号

穿越历史——论美国《联邦宪法》之长久存续

杨积讯 著

责任编辑 刘伟俊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09年9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1 字数 266千

印次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868-2

定价:3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

中国计量学院始建于1978年,2000年以前隶属于国家质检总局,2000年以后成为了由浙江省和国家质检总局合办、以浙江省为主的省部共建大学。沐浴着改革开放的阳光雨露,中国计量学院走过了春华秋实的三十余载历程,正在由“而立”迈向“不惑”。与此同时,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千锤百炼,成就辉煌,发生了举世瞩目、翻天覆地的变化。

逢此盛世,中国计量学院应运而生,顺势成长,并获得了喜人的发展:1998年设立法律系,2000年获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法学专业并正式建系招收第一届法学专业本科生,2002年正式成立法学院,2005年获得经济法硕士学位授权点,2006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并招收第一届知识产权专业本科生,2007年获得招收知识产权专业第二学士学位资格并招收第一届知识产权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学生,2008年开始招收第一届法学专业、知识产权专业双学位学生。

尽管如此,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毕竟只是祖国法治园林中的一棵新苗,仍需要继续不断发展、茁壮成长。而要做到这些,就不仅有赖于一个良好的校内外环境,还更需要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内仁人志士的共同努力和发奋图强。所幸的是,在十多年的发展和成长过程中,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吸纳、培养了相当一批颇具才华的中

青年学者。他们为了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的发展和成长,几年如一日,默默无闻,乐于奉献。尤其是数年来,他们不为名利,甘于寂寞,好学上进,刻苦专研,勤于思考,勇于探索,以至于今日他们厚积薄发,集腋成裘,学有所成。

有鉴于此,为了激励中国计量学院法学人从事法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热情,推动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的提升,展示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的学术风貌,促进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与社会和学界的交流,接受学界评判和实践检验,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经与法律出版社协商达成合意后,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决定设立《中国计量学院法学文库》编审委员会,由其负责出版《中国计量学院法学文库》。

作为一套系列丛书,《中国计量学院法学文库》是一项系统工程,旨在以质量取胜,惟以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为标准,选收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在岗中青年学者的优秀法学论著,重点是博士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和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基金和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主持人为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在岗中青年学者)。因此,它也许会由于不以固定的数目为目标而存缺,但是绝不允许有滥,其势必将伴随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发达和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的兴旺持续进行下去。

至此,我们始终坚信,希望总是美好的。但是,希望是否会变成现实并不是一席话就可以决定的。一切都有赖于时间的相伴!一切都有待于实践的检验!

杨 凯
2009年5月18日

前 言

这本著作,研究的是有关美国宪法史的课题。同其他大多数专题研究一样,本书首先要做的是对自己的研究课题、研究范围以及研究目标作出清晰的界定和限定。

的确,美国宪法上下二百余年,所历气象万千,起伏跌宕,所生林林总总,纷繁复杂,著说者熙熙攘攘,流派纷呈,卷帙资料汗牛充栋,浩如烟海,如此岂是区区廿几万字小著所能尽言、详言哉。^① 还如利伯曼所说,“关于联邦宪法的故事乃是关于一个文明、一个文化、一个社会的故事,它也是一个国家的全部历史,而这正是使有关它的写作如此艰难之处”。^②

下面,我们首先将对对本著标题的解释、界定和辨析入手。

^① 按照美国学者斯科特·戈登的说法,仅“有关美国立宪主义的起源和发展的著作,即使只是用英语撰写的,数量也非常之多,并且一直在迅速地增长。只有专门研究美国宪法的人(这种做法本身是有些冒险的)才能声称自己完全掌握了这些文献”。“20世纪,美国经济、军事力量的崛起引起了全世界对美国政治制度的兴趣。目前,各国对美国宪法的研究著作汗牛充栋,几乎可以形成美国宪法研究学派。”“甚至在纪念美国宪法诞生200周年以前,对该宪法进行的详尽研究及评注的数量就已经超出了除《圣经》以外的其他所有文献”(Bailey, 1990, 225)。[美]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应奇、陈丽微、孟军、李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86、305、414页。

^② Jethro K. Lieberman, *The Enduring Constitution: A Bicentennial Perspective*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p. 1.

一、基本概念辨析

(一)美国《联邦宪法》，美国联邦宪法，美国宪法

“美国《联邦宪法》”，是指美国宪法典。一般来说，从最广义上讲，它不仅包括 1787 年制定的宪法原本，还包括以后的修正案。因为现有的 27 条修正案是在二百年的时间里陆续作出的，因此，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美国《联邦宪法》此一概念所包含的修正案的个数从前往后逐渐增多。在今天，从 1992 年第 27 修正案批准之后，美国《联邦宪法》就是指 1787 年宪法原本加上 27 个修正案。

但是，美国《联邦宪法》还有另一使用场合并不较少的狭义，即用来专指 1787 年的宪法原本，以至于，如果单独提出这一概念，我们并不能立即倾向于作出广义还是狭义的理解。这要视使用场合而定，或作明文界定，或通过上下文的联系来表明，比如在前文有《邦联条例》作对应时，《联邦宪法》一般只作狭义理解。当然，为了更明确起见，一些作者会在后面用括号加注“(1787)”或“(1787 年)”字样，这时，《联邦宪法》的书名号也可以除去，直接就作“美国联邦宪法(1787)”或“美国联邦宪法(1787 年)”，或作“1787 年美国联邦宪法”。

这里要着重指出的是，“美国《联邦宪法》”此一概念，可以用来指称 1787 年美国联邦宪法原本，因为本书副标题正是在这一含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而且，遵照通行的做法，在下面的行文中，有时就直接简化作《联邦宪法》。

“美国联邦宪法”，也可以用来指称作为法典的美国《联邦宪法》，而且，在有所界定或特别注明的情况下，也可以用来指称 1787 年的宪法原本。但是，在这一点上，也还是有重大区别的：如果没有界定或注明，我们并不会倾向于将之理解为 1787 年《联邦宪法》，也

就是说,它本身并没有上述“美国《联邦宪法》”所具有的狭义;也就是说,如果用“美国联邦宪法”来表示宪法文本和宪法典的话,它是指1787年宪法原本加各大修正案,亦即广义的“美国《联邦宪法》”。然而,更为重大的区别还在于这样两点上:其一,美国联邦宪法还用来指称作为法律部门的宪法。广泛接受的说法是作为法律部门的美国联邦宪法,除了包括宪法典(1787年原本加修正案)之外,还包括宪法判例、宪法惯例和其他一些宪法性法律。其二,美国联邦宪法不仅可以指那样一整套宪法规范,还可以指因这套宪法规范所建立起来的整个宪法制度。

如果我们将重读放在“联邦”二字之上,“美国联邦宪法”就被用来同美国各州的州宪法相区别,这也是“美国《联邦宪法》”所不具备的;美国《联邦宪法》常用来同《邦联条例》相对应,而这又是“美国联邦宪法”所不适任的。但可以看出,“美国《联邦宪法》”的广义基本上可以看做是“美国联邦宪法”的狭义。

“美国宪法”通常用来作为“美国联邦宪法”的简称;而且,如果我们将其中的“国”字按通常理解作一国最高主权政府的话,“美国宪法”确实也就指的是美国联邦宪法。这时,它可以指代上述“美国联邦宪法”的各种含义。然而,正因为它除去了“联邦”二字的限定,从而使“国”作为地域上的含义被突出。还由于美国较为特殊的国情——实行联邦制——在美国,宪法不只联邦宪法一部,从而使“美国宪法”可以作为美国领域内所有宪法或者及其制度的总称,即既包括上述美国联邦宪法,还包括美国各州的宪法。显然,我们可以将上述这两种不同区分为“美国宪法”的广义和狭义(不过,在本著后面的行文中,除非有特别界定,一般都在狭义上使用,这也符合通常的习惯)。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美国宪法”、“美国联邦宪法”和“美国《联邦宪法》”大致存在着层层递进的包容关系,“美国《联邦

宪法》”是一个涵盖范围最小的概念。本书副标题中的“美国《联邦宪法》”指的即是美国在1787年制定、1789年批准生效的那部联邦宪法。在时间上,它不包含其后陆续出现的诸多宪法修正案、宪法判例、宪法惯例和其他宪法性法律;在空间上,它不包括美国各州的宪法。

(二)“《联邦宪法》的长久存续”

“长久存续”作为普通用词,其含义直白明了,意为“长时间、不间断地存在着”,“《联邦宪法》的长久存续”当然就是“《联邦宪法》的长时间、不间断地存在”了。但稍作深究,则未必直白明了。《联邦宪法》是可以在物质形态和文本形态上言其存续的,但本著的研究与此无涉。^①

美国《联邦宪法》是一部法律,是一个法律性文件。在这个意义上言,其存续显然不适合作文献学上的理解,不能被理解为一种文本的存续。作为一部法律,同所有其他法律性文件一样,它的存续所涉及的问题是,它的规定是否一直被实施和适用,并且在这种实施和适用过程之中中和之后是否仍然保持了自身完好或基本完好。这里所谓基本完好,意指未被废止、未作根本性的修改或未发生根本性的变迁^②。

“存续”,用在本文标题中,是一个专业性略显不足的概念。但

^① 应当说,这种来自非法学专业的歧义还是较易发生的。它所涉及的是文本的缺失、讹误、篡改、赘补、缺遗等问题。这些于《联邦宪法》并未发生,然而问题有些也已经出现,保存于美国国家档案馆中的《联邦宪法》原件面临朽蚀威胁。参见 Warren E. Leary, Threat is Posed to America's Charter Documents, N. Y. Times, Apr. 1, 1995, at 7.

^② 宪法的变迁近些年来有了较多的研究。“宪法变迁是宪法规范的变动形式之一,一般是指宪法条文本身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宪法条款的实质内容发生变化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果。”韩大元:“宪法变迁理论评析”,载《法学评论》1997年第4期。“所谓宪法变迁,是指宪法条文本身没有发生任何变化,而宪法条文的实质内容发生变更的法律现象。”李海平:“论宪法变迁的立论基础及其界限”,载《长白学刊》2005年第4期。

是,首先,它是可以在本著所界定的意义上使用的,在一些法学的专业的研究中并非没有这样的用法^①。其次,虽经多番努力,但实在找不到更为贴切的专业用语^②。可能的、含义最相近的专业的概念是“稳定(性)”或“延续(性)”,但用于本著所要表达的含义却未必很贴切:1. 法律的“稳定(性)”或“延续(性)”在精确的意义上是用于相关法律制度的,而仅用于其中的相关法律文件则并不精当,法律文件或存或改只是可能的考量,而并非必需的考量,如一国宪法,即使废旧宪、颁新宪,但只要变动并无根本性,我们依然可以言其是“稳定(性)”或“延续(性)”的,但从宪法文本角度而言则并非存续的。另外,即使没有修宪运作也并不表明宪法就一定是“稳定(性)”或“延续(性)”的。2. “稳定(性)”或“延续(性)”同“存续”尽管含义相近,但并非没有差别,尽管这种差别可能很细微、微妙。同“存续”相比较,“稳定(性)”或“延续(性)”更倾向于强调不变的一面,难以达到本著所希望的、“存续”一词更为胜任的对变的一面的兼顾。再次,“稳定(性)”或“延续(性)”的专业性更多地是因为它们是法理学中的基本概念,尽管它们因此在法律史学科中也同样有着专业性,但毕竟是两个不同的学科。本文以为,“稳定(性)”或“延续(性)”,尤其是“稳定性”或“延续性”,同“存续”相比较,并不更适于指称作为本著研究对象那样的法律史或宪法史现象或史实,而“存续”更能够蕴含这一现象或史实的历史丰富性。

“长久”,在本著中,不是一般泛指稍长的时间,而是有所特指,即指从美国《联邦宪法》问世至今二百余年,这一般来说是广为人知和没有疑义的。所以,“《联邦宪法》的长久存续”主要指的不是《联

^① [美]马克·图施奈(Mark Tushnet):“新宪政秩序与消磨的宪法雄心”,载赵晓力编:《宪法与公民》,彭亚楠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② 请恕作者才疏学浅。或有学界先进认为有更好的表达,敬请不吝赐教,吾将真诚致谢。

邦宪法》在时间上的抽象特性,而是一种历史事实,一种有着丰富历史发生、历史遭遇和历史经历的特定历史事实。也许,在时间的起算点上,可以有制定上的1787年和批准生效上的1789年的不同,但本著不想一定要作非此即彼的选择敲定而进行大费周章而最终结果极可能仍然是各有道理的论证辨析,因为这种回避轻而易举而且对主旨毫发无伤,毕竟相隔只有短短两年。

综合起来,“美国《联邦宪法》的长久存续”是指美国宪法史中的这样一个现象或史实,即1787年制定、1789年生效的美国《联邦宪法》自始至终一直作为有效的、生效着的、“活的”宪法法律文件持续地、不间断地存在了200余年。那么,本著的选题,“论美国《联邦宪法》的长久存续”,就是对这一现象或史实所进行的研究。

另外,“美国《联邦宪法》的长久存续”涉及整个美国《联邦宪法》史,但它并非就是美国《联邦宪法》史。本著名为“论美国《联邦宪法》的长久存续”,在美国《联邦宪法》史中之所及必须受到研究视角和研究目标的严格限制,而不应作几乎可以是漫无边际的“史海徜徉”。

(三)与“美国宪法的长久存续”

美国宪法(较广义的)也是长久存续的。即使第二十七修正案颁布多年,尽管不断有新的判例、惯例出现,但我们仍然可以说,美国宪法是长久存续的,而且,我们也可以说,美国宪法已经存续了二百多年。

如前所述,《联邦宪法》与美国宪法之所指存在很大区别,因而,《联邦宪法》的存续与美国宪法的存续从各自现象本身来说也有很大不同。《联邦宪法》的存续含义要比美国宪法的存续含义狭窄得多,美国宪法的存续有着更为丰富的自身内容和更为广阔的社会联系。

然而,《联邦宪法》的存续与美国宪法的存续并不是截然分开、

毫不相干的。《联邦宪法》作为基本宪法性文件以及其中大部分有效规定是作为而且只能作为美国宪法的一部分一同存续的；《联邦宪法》是美国宪法的基础或基础的最重要、最基本的部分；美国宪法的历史通常是以《联邦宪法》的制定与批准为起点的；《联邦宪法》之长久存续与美国宪法的长久存续存在着相互促进的循环关联。《联邦宪法》与美国宪法及其长久存续不仅是交错兼容，还是共生共存的。所以，美国《联邦宪法》和美国宪法各自的长久存续可能并不如这两个概念自身更能够分得比较清晰。

因此，在本著的考察中，一方面，我们要将《联邦宪法》的长久存续与美国宪法的长久存续作必要和可能的区隔，不使二者掺杂不清，甚至混为一谈，从而使探究“失焦”。另一方面，将这种区隔推到极致而达到泾渭分明、“井水不犯河水”的程度，既不可能，也无必要。我们的目的当然不是要将《联邦宪法》的存续纯粹看成一个文本运动来考证，最主要的是要将《联邦宪法》长久存续丰富的社会历史内容、内涵和意义揭示清楚。因此，首先要作的必要拓展就是要将之放到美国宪法及其历史之中去考察与审视，当然，那应该是适度的。

二、基本写作构架

本著的研究对象是美国和世界宪法史及法律史上的一个独特而显赫的现象——美国《联邦宪法》的长久存续。本著的研究目标是，廓清和透析这一现象，全面、深入地揭示其背后的支撑条件和形成原因，并作引申、阐发的努力尝试。换言之，是要回答这四大相关问题：为什么说美国《联邦宪法》是长久存续的？是如何长久存续的？为什么能够长久存续？能说明些什么？其中回答为什么能够长久存续，即对支撑条件和形成原因的探析是研究目标的重心和主

体所在,在它前后的问题及内容可以看做是必要的先行铺陈和后续引申。

相应地,本著正文分为六章,可概括归纳为三大板块:现象考察、原因分析和启发引申。第一、二章属于第一大板块,分别从横向和纵向进行现象考察,回答为什么说美国《联邦宪法》是长久存续的、是如何长久存续的这两大问题;第二大板块原因分析回答“为什么能够长久存续”的问题,为本著的重心与主体所在,分设三章:第三、四、五章,分别从宪法本身、宪政制度和社会历史三个方面展开;第六章即第三板块,作最后的引申说明。

第一章,“美国《联邦宪法》的变中之不变”。对《联邦宪法》之长久存续进行横向截面上的展示,分别考察二百年后今天的《联邦宪法》文本所反映出的变和不变两个方面,重点分析变中之不变,阐述其不变的一面是占主导地位的。从而回答在《联邦宪法》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何以还能说它依然是长久存续的,而这种存续是什么样的存续。

第二章,“美国《联邦宪法》所经历的重大历史考验”。在这一部分里文章用较大篇幅对美国《联邦宪法》之长久存续进行纵向的历史考察,即考察它是如何存续的。但是,这里所考察的不是其存续的日常状态,而是非常状态,即其存续受到威胁的情形,亦即考察《联邦宪法》是如何经受住重大历史考验而维持自身稳定延续的。该章对《联邦宪法》在其历史中所经受的四大历史考验分别进行了考察:(一)美国宪政制度的最初定型;(二)最凶险的宪政危机——“内战”;(三)新的最大宪政要素的吸纳——政党政治;(四)现代挑战——联邦政府权力的扩张和总统权力的膨胀。

第三章至第五章,探讨了美国《联邦宪法》长久存续的条件及原因,即回答“为什么能长久存续”的问题。显然,对此一问题的探讨是本著的重心所在,我想这也是阅者所最为看重和期待的。有鉴于

条件及原因的繁多,探讨在归纳后的三个层面上展开:第三章“宪法自身的条件及原因”、第四章“宪政体制上的条件及原因”和第五章“社会历史上的条件及原因”。本著除重点解析各个条件及原因之外,还将力求对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必要的阐述。

第六章,“启发与思考”。也就是在前述研究的基础上,向外对一些非课题本身而又与课题有密切联系的问题进行关联性的探讨,这也可算是对本著的研究课题及其相关研究成果所具有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所作的一些展示与例解。可以看出,从可能性上讲,这样的问题存在无数个,因此,必须有所选择,这主要取决于作者对问题价值的判断及由此对它的兴趣大小。我选择的问题是三个:1. 宪法长久稳定的价值及其界限何在? 2. 美国《联邦宪法》长久存续能说明《联邦宪法》之优质吗? 3. 他国能实现宪法的长久稳定吗?

三、研究现状和参考资料概述

如前所述,美国宪法及其历史长期以来一直是一个研究热点,已有大量的研究成果^①。从总体上说,本著的研究范围也包括在这样一种大的状况之内,所以,从总体上说,可资参考、借鉴的资料是十分丰富的,以至于作者在这方面所面临的主要困难不是资料的缺少,而是要进行较为完整的搜集和从太多的资料中进行艰难的梳理、取舍,可称是一种甜蜜的烦恼。但具体到本著的各个子领域,情况则有相当大的不同,本著中各个子课题所受到的研究程度并不均衡,因而可供参考的资料数量多寡有别,可参考程度也深浅不等。

在本著第一大板块即现象考察方面,相关研究成果颇为丰硕,

^① 国外的情况如斯科特·戈登所言。在国内,尽管有关专著尚可胜数,但论文、文章则也已为数浩繁。

不少有着直接的参考价值。在“《联邦宪法》的‘变’与‘不变’”方面,国内较早就有研究论文^①,后来多部外国法制史教材、一些研究或涉及研究美国政治制度的政治学著作^②、研究美国宪法的专著^③等都有较大篇幅的相关内容,有着直接的参考价值。对“《联邦宪法》所经历的重大历史考验”问题,除了很多方面较小的研究论文之外,综合性的成果主要是几部美国宪法史研究专著^④。另在四大考验的任一方面也都存在很多有分量的研究成果^⑤。所以,在观点和材料方面,这部分所做主要不是创新、发现,而是从特定的研究角度,对大量现有材料的剖析、厘清和整合,对已有观点的进一步阐发。

在作为本著重心的第二大板块即条件及原因分析部分,则存在着有较大反差的两种情况。在所必需的知识背景、理论背景方面,每一个局部都存在着大量的、但参考价值较为间接的前人研究成果,这方面与第一大板块基本相同。然而,有直接参考价值即直接对美国《联邦宪法》长久存续的条件及原因进行研究的成果则相对薄弱。关于美国《联邦宪法》长久存续的条件及原因,首先,未见有大的专题性研究成果;第二,作为专题性研究的一个专门部分、著作

① 杨改生:“一百九十年的美国宪法”,载《复旦学报》1979年第4期。

② 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张定河:《美国政治制度的起源与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美]米切尔·罗斯金等:《政治科学》,林震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

③ 最主要的有[美]卡尔威因、帕尔德森:《美国宪法释义》,徐卫东、吴新平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

④ 国内较早的是李昌道:《美国宪法史稿》,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较近则有影响颇大的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国外则主要有近些年声名鹊起的[美]布鲁斯·阿克曼著的《我们人民》系列三部曲,还有如Jethro K. Lieberman, *The Enduring Constitution: A Bicentennial Perspective*,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Broadus Mitchell, Louise Pearson Mitchell, *A Biography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等等。

⑤ 如关于美国政党政治,国内、国外均有多部专著。另一个较多的方面是关于奴隶制和南北战争。很多研究还包括在美国史的研究之中,如丹尼尔·布尔斯廷的系列著作。

的一个章节或专题论文,仅在最近几年才少量出现^①,难言全面、深入;第三,存在着大量极具启发意义和直接参考价值的零星观点,散见于很多书刊之中^②。

本著最后的“启发与思考”则主要出自于作者比较个人化的一些思考,尽管借鉴不可避免。

本著在对前人研究成果的参考、借鉴方面,有意保持了一种基本倾向,即尽量运用国外(主要是美国)的研究成果(包括大量译著、中译论文、英文论文、英文论著和英文编著)。这是由本著课题的性质所决定的。

四、研究价值

以下几点,作者绝对不敢自诩已经完全实现,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作为本著努力企及的目标较为合适:

首先,本著的价值很大部分来自于课题本身。《联邦宪法》的长久存续是美国宪法史上一个突出且重大的现象,而且,长久存续性对于美国宪法来说并非仅仅是一个时间现象上的特征,它与美国宪法其他各方面乃至本质的特征、特性有着非常深刻的联系。对于美国宪法史研究,尤其是史论,如果缺少对这一现象的足够关注与研究,不能不给人以有所缺失之感、之憾;缺失也许是结构性的;而且,缺少了这一重要视角,对美国宪法史中的一些现象和问题的揭示与解析也难以做到全面、充分和深刻。对于认识和了解美国宪法,无论总体上,还是具体部分,作为必要的时间维度的一个重要特征,长

^① 有专门段落的是许崇德主编:《宪法学(外国部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有专门章节的是刘一纯:《外国宪法比较研究——以稳定性为视角》,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版。专门论文则仅见有刘一纯博士作为前述著作前期研究成果发表的文章。

^② 具体列举见本著第三章第一节中的“前人观点概览”。

久存续也都是一个极具意义和不可或缺视角与方面。正如弗雷德·夏尔教授所说：“在过去的二百一十年中，我们美国人没有制定任何一部新宪法，这一点对认识美国宪法是非常重要的。”^①

其次，力求在观点上有所创新。在这方面，本著所作的有价值的工作主要有这样几点：1. 对前人分散、零星的观点进行搜集、整理、整合，消除它们各自本身的片面性，为人们的认识和相关研究提供更为均衡和全面的视野；2. 对前人大多仅仅表现为只言片语的观点进行深入论证和阐述，赋予这些观点必要的深度和完满性，有些还作了必要的辩证与修正；3. 尝试提出并论证一些自己独到的观点，这些观点大小不一，为数不少，以至于不太应仅仅被简单地看做是对前人观点的拾遗与补充；4. 作为专题性探讨，本著有着内容完满性和逻辑周延性上的追求。

再次，寻求对现有学术倾向的突破。我国国内对美国宪法史的学术研究算得上是一个热点，成果颇为丰硕。但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和倾向，尤其在“重量级”的研究上，是有史无论，或史多论少。本著作为对美国宪法史上一大现象的研究，历史的介绍、叙述当然是必不可少的，而且，是以前人的研究成果为必要基础的。但显然，本著的重点，或者说本著应然的重点，不在于“史”，而在于“论”上。仅仅停留在对历史现象的具体描述和简单分析对于本著来说是远远不够的，而必须从研究目的出发进一步界定这些现象的性质，揭示它们与研究对象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尤其是因果联系。因此，在研究方法上，除了历史学的方法，更着重运用逻辑的和理论的分析方法；相应地在写作方式上，本著更多采用的不是现象描述和历史叙述，而是逻辑论证和理论阐述。本著不敢奢望在这方面的突破取得多大的成功，但至少是个有益的尝试。

^① [美]弗雷德·夏尔：“宪政主义的背景”，载《天涯》2000年第4期。但有多重要，文中则不见详言。